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保证声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对《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自带负荷配置风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申请上报的《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自带负荷配置风电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2024年11月5日

